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职能简述

1. 部门职能

区人大常委会职能：概括为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人事任免权。

根据 2002 年 8 月 11 日“穗花编字〔2002〕36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2012 年 6 月 26 日“穗花编字〔2012〕50 号，关于花都区人大常委会调整工作委员会请示的批复”和 2016 年 4 月 18 日“穗花编字〔2016〕15 号，关于单独设立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的批复”，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设 7 个工作委员会、1 个综合办事机构和 1 个挂靠机构。各委办职能如下：

（一）工作委员会

1、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负责办理有关人大选举、人事任免和代表工作的议案，提出初审意见；负责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进行选举和罢免的有关工作；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的交办、督办工作；负责联系本区选举产生的市人大代表和区人大代表，协助组织其闭会期间的活动；承办区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的具体工作，受理人大代表的来信来访和申诉，维护人大代表的合法权益；承办区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工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事宜。

2、法制工作委员会

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交付本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和办理的代表建议，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负责与区人民政府的公安、司法、监察、民政以及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工作联系；承办对司法部门办案情况的监督工作和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受理人民群众对内务司法方面问题的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工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事宜。

3、城建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负责与区建设、规划、国土房管、城市管理、城管综合执法、环卫、环保、水务等工作部门的联系工作，并对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报告；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交付审议的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议案和办理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以及受理人民群众对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问题的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工作；负责对城市建设规划及其实施方面的工作以及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上级人大征求意见

见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组织代表和有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意见。

4、财经工作委员会

对人大常委会准备研究讨论和决定的财经方面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决算草案报告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调整方案进行初审；负责对区发改、经贸、统计、审计、劳动与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工商、质监、交通、国资、金融、保险等工作部门的联系与监督工作；负责对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在财政经济方面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国民经济重大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报告；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决算过程中提出的意见、批评和建议，以及受理人民群众对财政经济方面问题的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工作；对上级人大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组织代表和有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意见。

5、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

负责与农村、农业部门和“三防”部门的联系工作，并对农村、农业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报告；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交付审议的农村、农业方面的议案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以及受理人民群众对农村、农业方面问题的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

访，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对上级人大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组织代表和有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办理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事宜。

6、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负责与区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计生等部门的联系工作，并对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报告；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交付审议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的议案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以及受理人民群众对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问题的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组织审议上级人大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意见。

7、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

负责与侨务、外事、民族、宗教部门的联系工作，并对华侨、外事、民族、宗教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报告；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交付审议的华侨、外事、民族、宗教方面的议案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以及受理人民群众对华侨、外事、民族、宗教方面问题的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组织审议上级人大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意见。

（二）综合办事机构

办公室

1、负责区人大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等有关重要会议的会务组织及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参加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

2、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事项及常委会领导交办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3、负责起草和组织有关部门起草常委会的重要文稿。

4、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文秘、人事、离退休干部、信访、保卫、接待、财政及机关后勤工作。

5、协调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关系。

根据以上职责，办公室内设 3 个职能科。

穗花编字〔2007〕24 号，同意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调整内设机构，将办公室综合秘书科、行政科、信访科调整为办公室秘书科、综合科、信访科。秘书科、综合科设正、副科长各 1 名，信访科设科长 1 名。调整后各科职责如下：

秘书科

负责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负责常委会及各工作委员会组织的代表评议、视察、调研、培训学习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文电处理、文书档案、机要保密、组织人事、劳动工资、财务报账、计划生育、安全保卫、环境卫生、工作秩序的管理工作；负责常委会机关工作车辆的管理和调度使用；负责常委

会领导和办公室领导公务活动的组织安排；协助领导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通信工作、机关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公务来往的接待工作；负责协助抓好区人大机关离退休干部生活管理工作；承办常委会领导、办公室领导交办的事项。

综合科

负责起草常委会工作要点、工作报告和常委会领导参与各项活动的讲话等文稿；负责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的记录工作，常委会领导公务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草拟和印发会议纪要、常委会大事记、会刊、简报的组织编写工作；负责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决定事项及领导交办事项督查催办工作；协助领导围绕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中的重要问题、区人大常委会的重要工作开展调查研究；负责联系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有关工作；负责人大工作重要信息的收集、综合、上报工作；负责了解兄弟区、县（市）及本区镇人大的工作经验；负责常委会及机关的宣传报道工作，联系全国、省、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有关理论宣传部门、新闻单位及有关业务部门；承办常委会领导、办公室领导交办的事项。

信访科

负责办理人民群众及人大代表来信来访，受理人民群众对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提出的批评、建议、意见及其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

员的申诉；承办省、市人大常委会交办及本会领导批办的信访案件，并做好催办、督办工作；协助本会领导接访、约访群众；调查了解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的突出问题；收集、综合、反映信访信息；承办常委会领导、办公室领导交办的事项。

（三）挂靠机构。

依法治区办公室

负责草拟普法规划和依法治区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并按照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的要求分步实施；对各专业法主管部门的普法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协调、监督。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1、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行政编制 18 名。其中，办公室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各工作委员会设主任或副主任 1—2 名；办公室内设科室共 3 个，共设科长 3 名。

2、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常委会驻会委员的编制单列管理。

3、区人大机关工勤人员由区机关服务中心管理，编制在区机关服务中心。

4、依法治区办 3 名行政编制。

（根据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部门主要职责简述）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行政单位 1 个；内设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设 6 个工作委员会和 1 个综合办事机构。

纳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行政单位

（与上年相比，如有户数增减变动的，请在此说明增减变动原因）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总编制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在职实有人数 23 人，比上年增加 2 人，退休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其中 1 人由在职转退休。

,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51.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830.54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15.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283.2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9.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207.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51.43	本年支出合计	60	1,351.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0.0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0.00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0.00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0.00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0.00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合计	36	1,351.43	合计	72	1,351.43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51.43	1,35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0.54	83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830.54	83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48.19	54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	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16.10	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40.89	14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2.59	3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25	28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3.25	28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25	28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67	20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67	20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0	6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5.77	145.7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351. 43	1, 049. 08	302. 35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0. 54	548. 19	282. 35	0. 00	0. 00	0. 00
20101			人大事务	830. 54	548. 19	282. 35	0. 00	0. 00	0. 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48. 19	548. 19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77	0. 00	2. 77	0. 00	0. 00	0. 00
2010104			人大会议	90. 00	0. 00	90. 00	0. 00	0. 00	0. 00
2010106			人大监督	16. 10	0. 00	16. 10	0. 00	0. 00	0. 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40. 89	0. 00	140. 89	0. 00	0. 00	0. 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2. 59	0. 00	32. 59	0. 00	0. 00	0. 00
205			教育支出	15. 00	0. 00	15. 00	0. 00	0. 00	0.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 00	0. 00	15. 00	0. 00	0. 00	0. 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5. 00	0. 00	15.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 25	283. 2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3. 25	283. 2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 25	283. 25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 97	9. 97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67	207.6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67	207.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0	61.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5.77	145.77	0.00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1	1,351.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30.54	830.5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15.00	15.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3.25	283.2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9.97	9.9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00	5.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7.67	207.6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51.43	本年支出合计	54	1,351.43	1,351.4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基本支出结转	56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0.00	0.00	0.00
	28			58			
	29			59			
总 计	30	1,351.43	总 计	60	1,351.43	1,351.43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351.43	1,049.08	302.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0.54	548.19	282.35
20101			人大事务	830.54	548.19	282.35
2010101			行政运行	548.19	548.19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	0.00	2.77
2010104			人大会议	90.00	0.00	9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16.10	0.00	16.10
2010108			代表工作	140.89	0.00	140.89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2.59	0.00	32.59
205			教育支出	15.00	0.00	1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00	0.00	1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5.00	0.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25	283.2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3.25	283.2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25	283.2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97	9.9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97	9.97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97	9.9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0.00	5.00
21305			扶贫	5.00	0.00	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0.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67	207.6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67	207.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0	61.9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5.77	145.77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3
30101	基本工资	95.85	30201	办公费	10.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5.62	30202	印刷费	0.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3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9.0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4.93	30211	差旅费	1.1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83.25	30213	维修（护）费	7.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28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83.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5.41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61.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145.77	30229	福利费	2.51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92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4			
人员经费合计		950.00	公用经费合计					99.08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0.13	0	8.7	0	8.7	1.43	100	9.12	0	7.69	0	7.69	1.43	90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项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次	1	2	3
				合 计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16	12.16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65	0.65	0.00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1.51	11.51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4.37
货物	4.37
工程	0
服务	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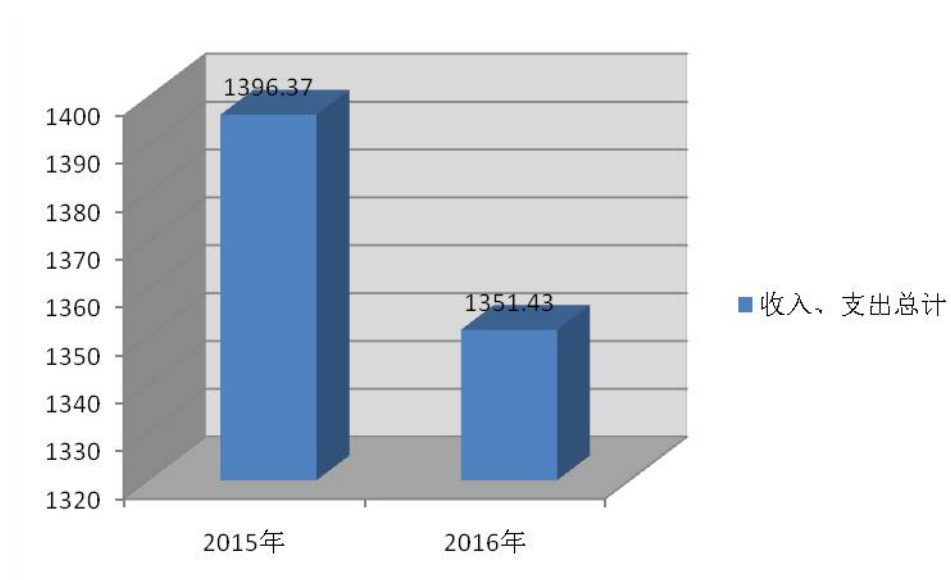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351.43万元，支出总计1351.43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4.94万元，下降3.22%。主要原因：根据国家政策相关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

图1：2015年度与2016年度收、支总计决算数对比柱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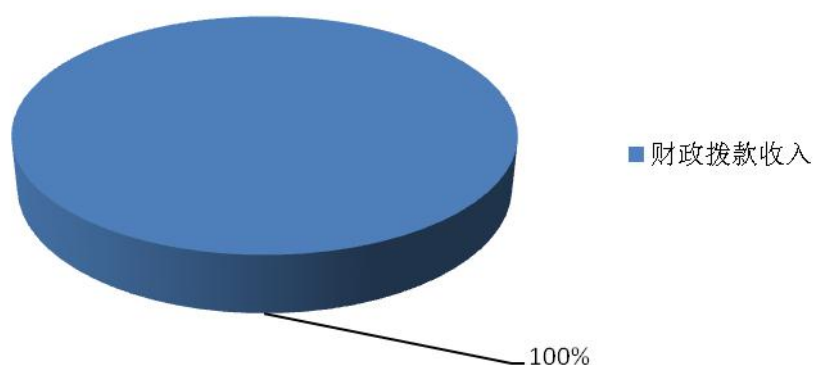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351.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51.4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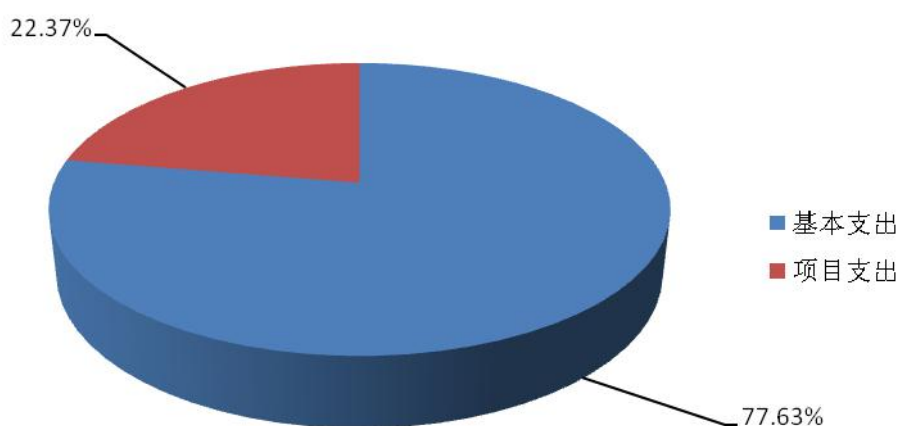
图2 2016年度收入决算饼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351.43万元。基本支出1049.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7.63%。项目支出302.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2.37%。

图3 2016年支出决算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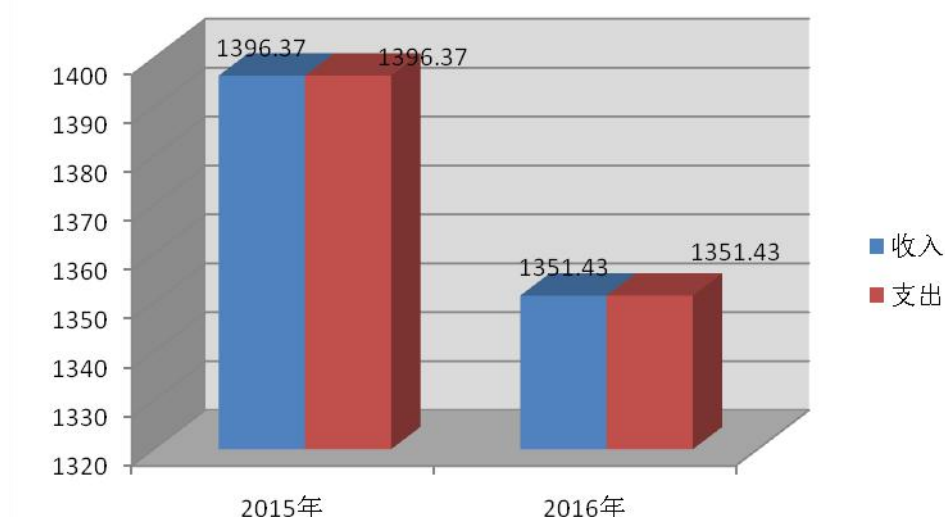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351.43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4.94万元，下

降3.22%。主要原因：根据国家政策相关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

图4：2015年度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构成柱形图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351.43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4.94万元，下降3.22%。主要原因：根据国家政策相关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30.54万元，占

61.46%;

教育支出15万元，占1.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3.25万元，占2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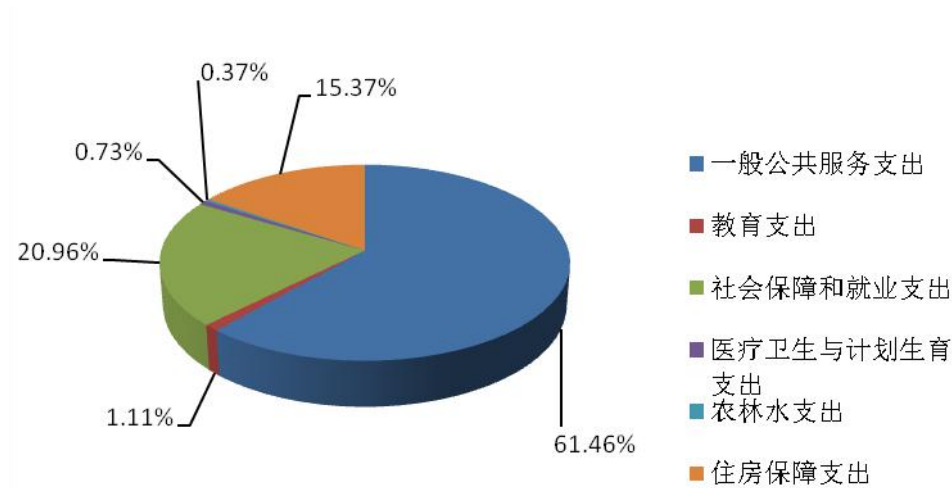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97万元，占0.73%;

农林水支出5万元，占0.37%;

住房保障支出207.67万元，占15.37%;

图5：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饼图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41.84万元，支出决算135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国家政策相关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54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98%，主要用于日常公用支出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保障本

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国家政策相关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2.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2%，主要用于政府事务专项费用等。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勤检节约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决算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主要用于人大会议费、主办广州市各区（市）人大各委办工作交流会等。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减少会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支出决算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75%，主要用于预算监督、协助全国、省、市人大立法调研，执法检查。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勤检节约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14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75%，主要用于人代会闭会期间代表活动费,组织镇(街)人大干部出外交流工作经验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勤检节约经费。

6.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3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6%，主要用于调研活动，区人大常委会《会刊》出版费,区依法治区办

日常办公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勤俭节约经费。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本部门培训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支出决算数28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52%，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国家政策相关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决算数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8.15%，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国家政策相关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

10.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农林水事务扶贫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2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国家政策相关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数14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39%，反

映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改革。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国家政策相关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049.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50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75.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74.93万元；公用经费99.08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96.9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13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13万元，支出决算9.12万元，完成预算的90.03%，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18.82万元，下降67.3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7.6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

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84.32%，完成预算的88.39%，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车费用支出。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18.73万元，下降70.8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公务车封存；二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车费用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9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1.43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5.68%，完成预算的 100%。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0.09 万元，下降 5.9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要求，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3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1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

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9次，共198人次。

图6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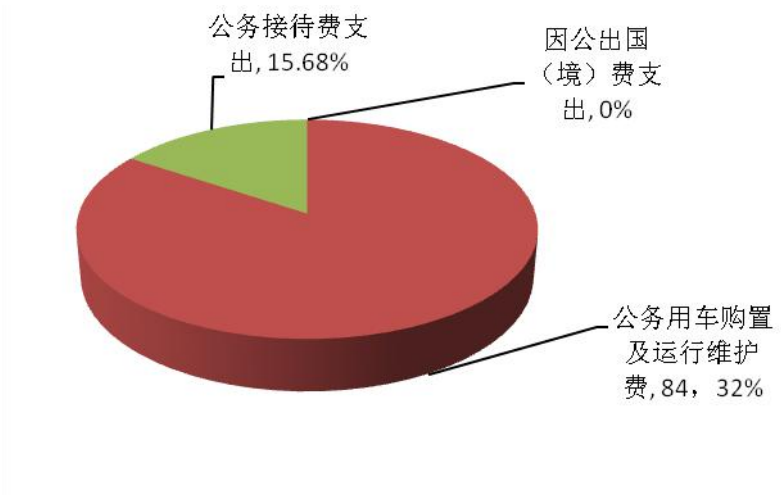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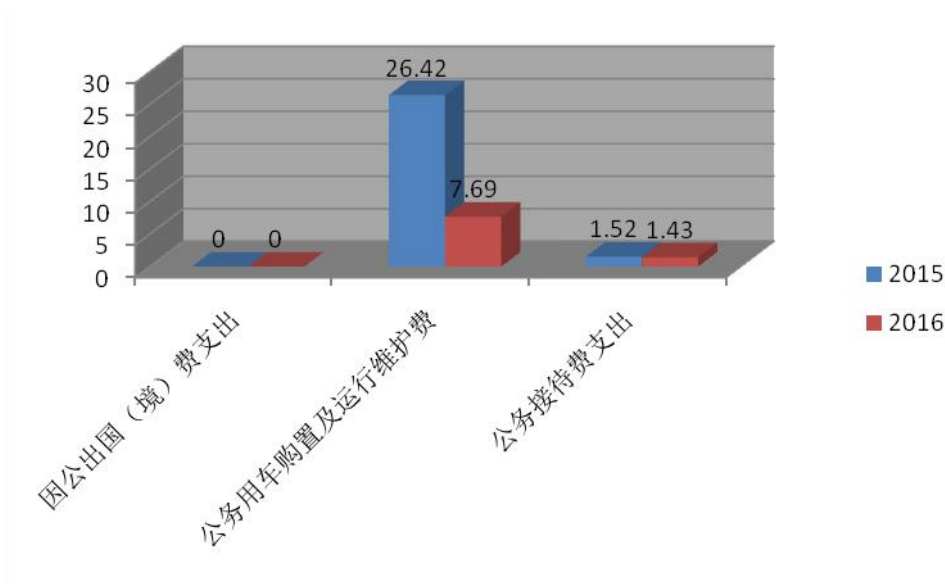


图7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柱形图

单位：万元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90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7.1 万元，下降 7.31%。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新的会议费开支规定，压缩会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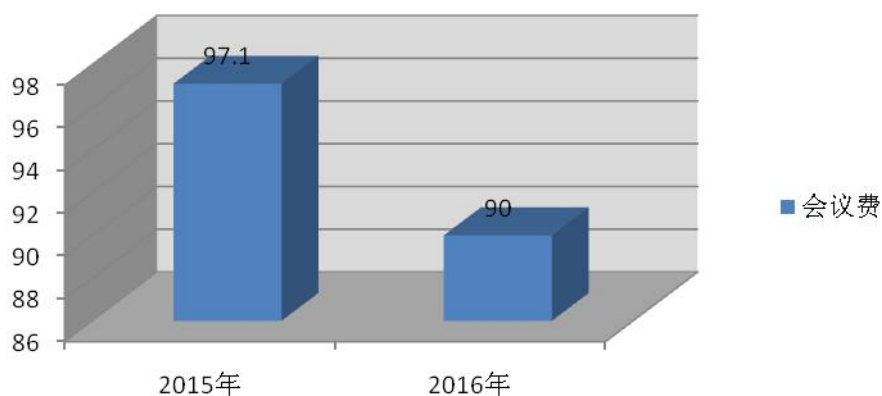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历时 3 天，参会人数 535 人，共支出 70.35 万元，占会议费 78.17%，其中食宿、场地租用费 48.25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会议设备租用等其他费用 22.10 万元。

市、区人大代表集中视察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175 人。共支出 8.56 万元，占会议费 9.51%；

“一府两院”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工作情况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310 人，共支出 3.01 万元，占会议费 3.34%。

图8 会议费决算数与上年对比柱形图
单位：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本年度没有此项支出。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2.1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12.16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2.16万元，占100%，包括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1.51万元；其他利息收入0.65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4.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度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9.08万元，比2015年增加2.06万元，增长2.12%，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 11 辆。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花都区 2015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各预算单位在申报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时，财政资金安排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设立绩效目标，填报《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我单位 2016 年不存在预算项目资金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项目。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第一、聚焦全区工作大局，依法有效开展监督

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监督，推动稳增长优结构。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找准依法履职与服务发展的切入点，增强审议工作报告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听取和审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提出加快转型升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建议；组织代表视察花都文化旅游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提出加快文化旅游产业提升、科学定位专业市场外贸发展方向的建议，督促区政府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期。

加强对预决算的审查监督，看好人民的“钱袋子”。听取和审议上年度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审计等情况汇报，审议批准上年度财政决算和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进一步规范财政预算调整和决算审批。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的监督，专题听取“一元钱看病”医药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第三方评估报告，提前介入监督 2017 年预算编制工作，强化全口径预算审查，推进预算编制精细化

科学化。

加强对民生保障工作的监督，回应社会民生关切。围绕“打通主动脉，畅通微循环”交通改善战略，组织市、区人大代表视察地铁9号线、广花一级公路快捷化改造等项目，专题调研解决城区交通拥堵、停车场建设问题，督促各方加快地铁建设，打通进出花都大通道，提出提高综合交通运行效率、优化停车设施供给等意见和建议。听取和审议我区创建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情况汇报，督促区政府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区的带动效应，推动我区文化软实力的提升。开展全区基础教育情况专题调研，针对基础教育发展面临的问题，提出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多项建议。开展关于物业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和使用专题调研，针对维修基金使用率低、追缴困难等问题，提出盘活资金使用的相关建议。

加强对执法和司法工作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为增强全民法治意识，促进依法行政，先后对渔业法、水污染防治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在我区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质量强区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金融法人企业发展办法等11份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保障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我区的正确实施。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毒品刑事犯罪案件审判工作情况汇报，要求及时总结经验，加强毒品犯罪专业审判机构建设，完善审判工作机制；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派驻检察室工作情况汇报，要求加强派驻检察室的规范化建设，健全与政法系统其他基层单位的协作机制，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形式、途径

和内容，提高司法公信力。把受理群众信访申诉作为履行监督职能、增强监督实效的重要渠道，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62 人次，及时做好转送、转交和跟踪工作，较好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第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密切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群众的联系。认真落实常委会联系代表和代表联系群众制度。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面，全年共邀请 46 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市、区人大代表 432 人次参加执法检查、视察、调研活动。发挥全区各镇街代表联络站的职能作用，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组织省、市、区、镇四级人大代表 838 人次进村居、进社区，走访接待群众，汇总整理和转办意见建议 101 条次，推动了一批社会关注、群众关心问题的解决。

增强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实效。在完善代表议案处理办法、办理代表建议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工作方式方法，着力强化协调服务向前和督促落实向后“两个延伸”，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实效；加强代表建议的督办力度，在组织代表进行检查推动的同时，实施常委会各委办督办制度，先后督办兴华涌北段污水处理、铜鼓坑河综合整治、调整村级自来水管管理模式等 18 件重点建议；及时审议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和区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共 217 件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报告，有效促进了代表议案、建议的落实。

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为进一步提升代表素质，常委会组织区、镇两级人大代表 1300 多人次参加“羊城代表学

堂”等学习培训，组织 650 多名区、镇两级新任代表进行履职培训；为代表发放《人大代表履职教程》、《人大代表执行职务知识读本》等学习资料 1400 多本。此外，为拓宽代表对政情的了解，还组织了政情通报会，定期向代表寄送《中国人大》、《人民之声》以及常委会会刊、文件汇编等资料，以短信形式及时向代表通报常委会工作动态，为代表履职提供有效的服务。

第三、严明换届纪律要求，依法完成换届选举

2016 年是换届年，常委会把换届选举工作纳入重要日程，认真学习领会上级有关要求，深刻汲取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的教训，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选举环境。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部署，制定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广泛宣传发动，充分调动人民群众行使民主权利的积极性，领导和监督区、镇两级选举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严把选民登记、提名推荐、投票选举等法定程序，圆满完成了区、镇两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精心筹备和组织召开区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本级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我区出席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强化政治理论武装，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加强思想政治和作风建设。组织机关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根据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的部署，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查找并着力破除影响科学发展的陈旧思想、观念、习惯，锤炼严实工作作风。

加强理论建设。组织机关干部参加广州市人大制度研究会“纪念广州人大立法三十周年”理论研讨活动，积极撰写理论文章，在市级以上刊物刊发文章 130 余篇，数量居全市各区前列，受到省人大常委会《人民之声》杂志社的表彰。通过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大工作成效和代表的先进事迹，营造宣传理论工作的浓厚氛围，推动地方人大工作理论与实践的创新发展。

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坚持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专题理论学习制度，举办专题讲座、专家辅导、学习研讨等活动，提高常委会机关干部的理论素养，增强履职能力。实施人大干部综合素质提升工程，依托高校举办专题培训班，深入学习新修改的组织法、代表法、选举法，以及与人大工作密切相关的监督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先进地区预算监督、代表选举及履职等工作经验。努力打造“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机关，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做好选人用人工作；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力度，增强队伍活力；健全机关党组织设置，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

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

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